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 急

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 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2019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将以持续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有力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统筹集约建设和存量资源共享，积极拓展跨行业共建共享范围，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和公平进入，促进行业降本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共建共享

（一）强化铁塔建设需求统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统称铁塔公司）应以提高存量资源共享率为出发点，加强对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与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党政机关办公楼，具体标准由各地通信管理局结合当地

实际制定)重点场所的传统无源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统筹,能够共享的不得新建。需求统筹结果应及时反馈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企业),并报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除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外,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得自建上述设施。

经铁塔公司统筹后,对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需求的室内分布系统,可由该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投资建设。

(二) 加快 5G 基站站址规划。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管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及相关企业做好 5G 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基础电信企业要根据 5G 业务发展需求和网络规划,及时提出 5G 基站站址需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按照“规划先行、需求引领、市场化合作”的原则,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 5G 站址资源。鼓励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参与 5G 基站站址建设。

(三)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小)基站建设;鼓励各企业积极与市政、公安、交通等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其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所管辖的社会杆塔资源。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拓展与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合作领域,推进资源双向开放共享,有效降低建网成本和设施租赁成本。

(四) 严格控制铁塔新建独享。铁塔公司和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拟新建铁塔承接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的，必须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共享租用需求，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共享租用需求。

(五) 推进重点场所共同进入。鼓励铁塔公司充分发挥重点场所进场谈判牵头作用，受基础电信企业委托，建立重点场所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对接协调机制，推进重点场所中室内分布及其他通信配套设施统一协调、统一谈判，且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实现多家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

(六) 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铁塔公司和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承接、交付使用、新建共享等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基础电信企业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租用的各类杆塔资源情况报送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七) 强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电信企业在租用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前，应与铁塔公司或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签订租用协议，明确相关安全生产责任，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得租用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铁塔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

二、住宅小区、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八) 严格落实国家标准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内

的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及验收规范等）。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共电信网。

（九）杜绝商务楼宇宽带垄断。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电省级公司和三网融合试点企业（以下统称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等各类电信运营企业不得与商务楼宇产权人、其委托的管理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他电信运营企业依法提供电信服务或者妨碍其他企业使用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商务楼宇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应向各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任何单位不得强制用户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

（十）积极推进共享共维试点。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在既有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未经同意不得强行私搭乱穿。既有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场所的通信配套设施具备共享条件的，资源所有方不得拒绝开放共享。鼓励各类电信运营企业积极推进住宅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共享共维试点，进一步提升电信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三、杆路、管道等设施共建共享

（十一）强化传输资源共建共享。基础电信企业、中国广播

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必须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共建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参建方不得自行与相关建设或管理单位签署进入协议。各企业已有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

基础电信企业要根据相关结算标准做好杆路、管道等共建共享结算工作，2019 年内必须完成 2018 年底前已实施共建共享设施的结算工作。

（十二）深化跨行业共建共享。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与市政、电力、铁路、高速公路等相关企业以及军队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提升跨行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广电力杆路加挂通信光缆试点，电力企业要积极给予支持，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四、考核监管

（十三）考核指标及考核措施

杆路、管道、室内分布系统共享率分别不低于 70%、45%、45%；共建率分别不低于 30%、40%、35%；铁塔公司新建铁塔站址共享率不低于 75% [新建铁塔站址共享率 = 新建共享塔 ÷ (新建独享塔 + 新建共享塔)]。

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由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业绩考核中按每项 0.1 分进行减分，最高减 0.6 分。各企业集团公司应根据上述考核指标对子（分）公司提出相应考核

指标，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由集团公司在其业绩考核中予以相应减分，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违规行为及处罚措施

1. 擅自新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和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的传统室内分布系统；

2. 租用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拒绝开放共享；

4.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或管道，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新建杆路或管道；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6. 在既有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校园及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7.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8.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9. 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与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统筹结果未及时反馈基础电信企业；

10. 对于不具备承接能力或者无法按约定交付的建设需求，未按相关协议规定时限反馈基础电信企业；

11. 新建铁塔承接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未将需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或未将相关情况报送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12. 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一年内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子（分）公司被各管局认定有第 1～8 项行为之一的，经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省级子（分）公司业绩考核中进行相应减分。情节严重的，各管局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一年内全国累计出现 3 次上述行为的，由国资委对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考核中扣减 0.1 分，并以此类推，最高减 0.9 分。

一年内铁塔公司省级分公司被各管局认定有第 7～12 项行为之一的，经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省级分公司业绩考核中进行相应减分。情节严重的，各管局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一年内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各管局认定有第 7、8、11、12 项行为之一的，由各管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各管局可建议基础电信企业将其列入黑名

单，不再租用其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一年内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被各管局认定有第5~8项行为之一的，由各管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各管局可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

五、保障措施

(十五)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各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要结合实际将省级广电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等主体纳入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并邀请地方有关部门参与共建共享协调机制。

(十六)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各管局要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将宏基站、微（小）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信息纳入统一的资源数据库，建成基础设施资源“一张图”，实现本地区已建电信基础设施资源可查、可管。

(十七) 保障规划落地实施。各管局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将5G基站和各类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要加强与各类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推动地方有关部门在编制审批公路、铁路、地铁、机场和开发区、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规划时，征求当地通信管理局意见。

(十八) 推进资源开放共享。各管局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协

调支持力度，落实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区域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协调公路、铁路、港口、桥梁、机场、地铁等设施，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并规范资源租费；要加强与地方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

（十九）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管局要加大对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罚力度，通过巡查、抽查和设立举报投诉信箱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并抄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部信息通信发展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开展 2019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 年 月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年 月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1（中国铁塔）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1.1	(1.2=1.3+1.4+1.5)	1.3	1.4	1.5	(1.6=1.4+1.5)	(1.4/1.6)	1.7	1.8			(1.8/1.7)		
1	中国电信						-	-	-	-	-	-	-
2	中国移动						-	-	-	-	-	-	-
3	中国联通						-	-	-	-	-	-	-
	合计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2（名称）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2.1	(2.2=2.3+2.4+2.5)	2.3	2.4	2.5	(2.6=2.4+2.5)	(2.4/2.6)	2.7	2.8			(2.8/2.7)
1	中国电信						-	-	-				-
2	中国移动						-	-	-				-
3	中国联通						-	-	-				-
	合计												

序号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n（名称）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中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总数	共享存量	新建共享	新建独享				总数	其中2家共享	其中3家共享	
n. 1	(n. 2=n. 3+n. 4+n. 5)	n. 3	n. 4	n. 5	(n. 6=n. 4+n. 6)	(n. 4/n. 6)	n. 7	n. 8			(n. 8/n. 7)		
1	中国电信						-	-	-				-
2	中国移动						-	-	-				-
3	中国联通						-	-	-				-
	合计												

说明：1. 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新建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年度的统计期末的到达数，“已有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

2. 统计表中“共享存量”“新建共享”的三家运营企业的合计为剔重后的数。

3. 请各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根据租用铁塔的情况进行填报；请中国铁塔公司根据出租铁塔情况填报有关数据。

信息公开属性：不公开

